

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潼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潼编发〔2004〕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负责城区管辖范围内的主要道路、广场及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

（三）负责城区管辖范围内环卫工作的运行及监督管理，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压缩箱、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垃圾填埋场的运营工作；

（五）负责城区周边垃圾沟坡的治理及监管工作；

（六）负责城区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现设中心主任长1名，中心副主任2名，下设11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收费室、创建办、车管股、环卫大队、清运大队、公卫股、包村组、监察大队、垃圾填埋场。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坚持周一政治学习和业务讲座，强化机关文化建设，开设“环卫大讲堂”，实施机关学习常态化，确保干部职工凝聚力和战斗力百分百增强。

二、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抓好细化落实，开展“每周一主题整治”活动，在每天清扫清理的基础上，按轻重缓急的一定顺序，每周明确一到两个整治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聚焦整治工作，确保百分百清除卫生死角和卫生顽疾。

三、在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县城区各校园百分百全覆盖。

四、进一步明确机械化清扫作业路线，大型洗扫车和小型扫地车配合作业每天分时间、分区域对城区主干道、慢行道洗扫保湿作业不少于3次，确保城区黑色路面机械化湿扫率百分百全覆盖，助力“铁腕治霾”工作。

五、想法设法争取资金，购置两辆高压冲洗车，定期对主城区人行道、步行街广场等人流量大，地面油污多的地点进行集中冲洗，达到路见本色标准，百分百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六、在现有压缩站的基础上，再增加桃林路中段和吴村路东口两处压缩站，取消恒隆广场垃圾收集点，百分百改变城区垃圾清运方式，给居民、群众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七、提前谋划，逐步实施，完善布排城区扩展区域（如黄河大道、秦岭大道）的环卫基础设施，实现城区环卫基础设施百分百全覆盖。

八、在中心街、和平路和民生街，安装“四合一”分类式垃圾箱、烟头收集器、环卫工人工具箱，细化管理分工，打造环境卫生示范街区，确保示范街街区环境卫生质量百分百全面提升。

九、严格规范填埋场各项作业流程，对入场垃圾逐车检查称重、记录收纳、消杀推平、压实覆盖，严格程序，划分单元区域分类填埋；定期开展大气、土壤、噪音、水质检测，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百分百达标。

十、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驾驶员和环卫工人的安全教育及文明作业教育培训会，提升环卫效果，打造百分百平安环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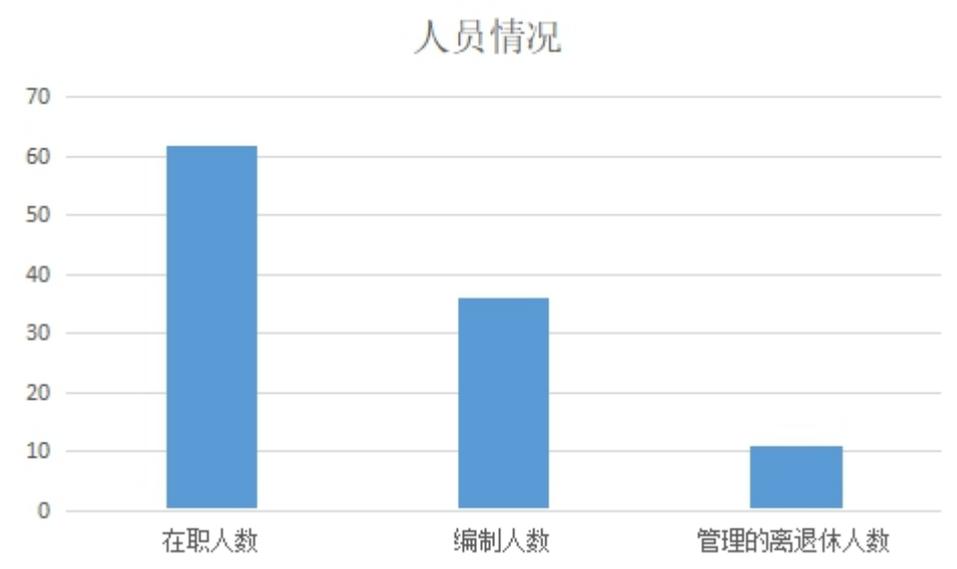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36 人；实有人员 62 人，事业 6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退休 11 人，离休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33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8.8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7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33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1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8.8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7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3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4.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8.85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78.5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减少；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3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14.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8.85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78.5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14.74万元，较上年减少97.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4.74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5)61.71万元，较上年增加0.3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缴费增加；

(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82702)0.77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02)24.68万元，较上

年增加 8.05 万元，原因生育保险纳入医疗支出等。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2120501）1178.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相应增加；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45.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4.7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42.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9 万元，原因是工资正常升薪；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 万元，原因是减少部分在资本性支出列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原因本年度该科目只列支独生子女费、遗属补助；

资本性支出（310）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 万元，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至该科目。

(2)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4.74 万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244.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01 万元，原因是部分经常性补助列支资本性补助，且

非税收入本年无预算；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70万元，较上年增加7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资本性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61万元，较上年增减少0.9万元，原因本年度该科目只列支独生子女费、遗属补助。

4、对于部门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应予以说明。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021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85万元，较上年增加18.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补短板项目资金为政府性基金。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7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较上

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本部门无会议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培训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39 辆业务用车，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4.7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8.85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

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